**長榮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合約書**

○○○學生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根據長榮大學與 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)於西元 年 月 日共同簽訂之「長榮大學與○○○公司海外實習合約書」(以下簡稱主合約)，以主合約為基礎所實施之海外實習計畫(以下簡稱本實習)須符合下述內容。

1. 實習期間與實習時間
2. 本實習的實習期間：西元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西元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
3. 本實習的實習時間如下：上午　　時　　分至下午　　時　　分（扣除休息時間共　小時），合計 小時。
4. 甲方可依據實習內容變更實習時間，惟實習時間與休息時間需比照一般員工之制度，且實習時間不得超出乙方國家勞動法令規定之時間。

1. 實習生
2. 本實習共選送 位實習生
3. 甲方選送之學生資料如下

科系・年級 長榮大学　　　　系　　　年級

姓名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英文姓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

性別

生日 西元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1. 實習報酬與支付方式
2. 乙方同意支付實習報酬如下述：
3. 時薪 元乘以實際實習時數
4. 住宿補助 元
5. 上述之實習報酬將直接支付予實習生。
6. 乙方將於實習最終日以現金支付上述報酬。

本合約書計正本壹式3份，由甲方執2份、乙方執1份。

印

印

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|  |
| 電話： |  |
| 地址： |  |
| 法定代理人 | (簽章) |
|  |  |
| 乙方： |  |
| 代表： |  |
| 職稱： |  |
| 電話： |  |
| 地址： |  |

西元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